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情况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0,834,500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2017年12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批复到期情况及影响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波动较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与股东利益及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相关安排，公司未能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合理安排未来融资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